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1-02

Vol.19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近期不动产政策变动对房东之影响

财富传承 | 第二代不接班——家族企业股东退场税务议题探讨

大陆

税 务 | 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是
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基础和前提

工 商 | 今年 (2024)7 月起注册资本需 5 年内实缴到位

资本市场 | 一文读懂什么是 SPAC 上市

两岸税务资讯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近期不动产政策变动对房东之影响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这几年每逢台湾地区选举，居住正义一直是热门议题，过去房地合一税、平均地权条例、央行选择性信用管制等政策，大部分以高税率、资金管制及资讯透明打击炒房，惟对于持有税因地制宜，对囤房大户及建商来说持有成本不高，因此台湾“立法院”在 2023 年底三读通过“房屋税条例”部分条文修正案，其中以囤房大户、持有多户新屋、有大量余屋的建商最受冲击。2023 年底同时通过《所得税法第 17 条》修正案，对于不动产影响较大的是将租金支出从列举扣除额改列特别扣除额，连同先前已实施的社会住宅、公益出租人及租金补贴政策将使更多房东诚实申报租金收入。

房屋稅全台湾地区境内總歸戶

过去房屋税虽已采差别税率，但除部分县市政府外，其他地方政府几乎都采低订定征收率 1.5%，且只要分散在不同县市，对持有多户不动产民众来说影响不大。本次修法将归户方式由现行按县市各别归户改为“全台湾地区境内总归户”，除特定房屋适用较低税率外，针对持有多户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调高其法定税率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须按全台湾地区境内持有户数“全数累进”课征，说明如下。

表 1

税率变化	对象	现行税率	修法后税率
减税	全境单一自住	1.2%	1%
	出租申报所得 达租金标准	1.5%~3.6%	1.5%~2.4%
	继承取得共有房屋		
不变	全境自住 3 户内	1.2%	1.2%
	公益出租人		
加税	建商余屋	1.5%~3.6%	2 年内：2~3.6% 逾 2 年：2~4.8%
	多屋族、出租未申报 或未达租金标准		2%~4.8%

将本次房屋税条例修正分成以下类型，具体来说可从税率变化来看政策方向，以减税来说，全境单一自住、出租且申报达租金标准以及继承取得共有房屋者予以减税。政策降低基本居住税负、鼓励房东诚实申报以及排除被动取得房屋。

加税方面，提高建商两年以上余屋税率，加速房屋去化，预防建商囤房，预期未来销售期缩短亦或部分建商在成本可控下改以预售方式销售降低囤房税影响。惟影响房价因素众多，囤房税只是因素之一，应综合考量其对房市影响。

注¹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于全境仅持有一户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现值在一定金额以下者。

所得税法第 17 条修正 - 租金改列特别扣除额

为照顾无自有房屋族群，此次修法将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现行列举扣除改列特别扣除项目，申报户无论采标准或列举扣除方式，纳税义务人与配偶及受扶养直系亲属在台湾地区境内无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减除接

受政府补助部分) 得列报特别扣除, 每一申报户每年扣除上限由现行 12 万元提高至 18 万元, 并订定排除适用规定, 当年度综合所得税申报适用税率在 20% 以上 (包括适用累进税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税率分开计税, 或按 20% 课征基本税额) 者, 不适用之。

笔者认为将租金支出改列特别扣除额影响很大, 主要是租屋者大部分为受薪阶层, 影响不大情况下大多采标准扣除, 改列特别扣除额有明显节税效果, 甚至可退税, 对于税局来说亦可从中查漏报租赁所得税, 降低查核成本。

现行租客补贴政策对房东影响

台湾政府目前实施“112-113(2022-2023) 年度 300 亿元 (新台币) 中央扩大租金补贴专案计画”, 针对一定所得以下无自有住宅之个人或家庭, 提供租金补贴, 且明确表示, 申请租金补贴不须将户籍设在租屋处, 也无须取得房东同意即可申请, 只要于系统开放时, 直接线上申请, 享有租金补贴的照顾。

对于房东来说, 只要将房屋出租给符合租金补助的租客, 即为公益出租人。而台湾“立法院”更在 2023 年 11 月三读通过住宅法第 15 条修正, 明定公益出租人依规定所签订出租住宅之租赁契约资料, 除作为该项租税减免使用外, 不得作为查核其租赁所得之依据。惟房东需注意的事, 除租赁所得明定不得查税外, 其余包括房屋税、地价税、房地合一税、土增税等, 非自用均会影响后续持有及交易税负。



注² 公益出租人: 指住宅所有权人或未办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税纳税义务人将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补贴申请资格或出租予社会福利团体转租予符合租金补贴申请资格, 经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认定者。

结论

近期不动产政策方向朝居住正义，资源合理分配为主轴，一方面补贴符合条件的首购或是承租户，一方面在社会住宅不够情况下，鼓励房东释出空屋，给予公益出租人、社宅或包租代管租负优惠。另一方面对于囤房者增加其持有成本、对于未申报租赁所得房东来说，更透过诱因使房客主动申报，降低查税成本，增加税金，可说是事半功倍。惟对于租金及税负转嫁问题，有赖有关单位提出更多配套措施，否则对于居住正义实质效果并不显著。





第二代不接班—— 家族企业股东退场税务议题探讨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台湾中小企业众多，其中不乏实力雄厚的隐形冠军，这些中小企业主到达一定年纪后面临接班问题，如二代或员工无意愿接班亦或能力不足，中小企业主大多选择出售股权、被并购或最终走向公开发行，引进专业经理人。本文以出售股权及被并购为例，说明股东面临出售股权及被并购面临的税务问题。

个人出售股权税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买卖有价证券属“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所发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权利证书、股款缴纳凭证及表明其权利之证书”（以下简称未上市柜股票）之交易所得，计入个人之基本所得额。需注意的是所谓“有价证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经由担任股票发行签证人之银行签证发行者，方属证券交易税（下称证交税）课税范围。倘公司发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签证者，非属证交税课征范围，应由证券出卖人申报财产交易所得课征所得税。因此发行股票并经银行签证之股票，其交易税负最低。

表 2

标的	个人
出售上市(柜)股票之利得(损失)	✓ 停征(损失亦不得扣抵) ✓ 无须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
出售未上市(柜)股票之利得(损失)	✓ 停征(损失亦不得扣抵) ✓ <u>所得基本税额条例 § 12 I ③交易所得应计入</u>
出售股份(非属股票)之所得	✓ 计入财产交易所得(并入个人综所税)

而上述损益计算售价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惟如交易价格远低于公司净值，又无正当理由及实际交易证据佐证，未来被认定赠与之可能性不低，须加以注意。成本则以股东当初投资成本计算。

有限公司如何适用出售股权计入个人之基本所得额

大部分台湾中小企业常见为有限公司形式，依上段所述如需出售股份时，需计入财产交易所得，与适用有价证券交易所得计入基本所得税差异甚大，故出售前可依《公司法》第 106 条规定经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需依上述规定发行股票(印制股票)及银行签证发行方可适用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纳税。

公司合并——股份转换

《企业并购法》中，并购分成合并、收购及分割、股份转换等。而中小企业主目的是单纯当投资者，退出经营，因此通常取得新公司股份纯领股利，税上对于不同的并购方式，被并公司股东取得股份之课税方式亦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股份转换取得并购公司股权

个人股东因股份转换方式让与未上市柜、未登录兴柜之已发行股份并因此取得另一间公司之股份，取得之股份价值超过转让之股份价值部分属于证券交易所得，于申报个人综所税时需按所得基本税额条例规定以综合所得净额加计该证券交易所得扣除免税额 670 万元后乘以税率 20% 得出基本税额。

金额单位：新台币

二、消灭合并

公司以股份为对价进行合并，其合并基准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者，合并消灭公司所取得之合并对价超过其全体股东之出资额，其股东所获分配该超过部分之金额，应视为股利所得（投资收益），依规定课征所得税¹。股利所得依股东类型不同课税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3

对象	股利所得课税方式
国内个人股东	股利所得纳税方式二择一（最高 28%）
国内法人股东	免税（如当年度未分配需加征 5% 未分配盈余税）
外国股东	扣缴 21%

《企并法》于 2022 年修法时新增第 44 之 1 条“因合并而消灭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个人股东取得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分割后既存或新设之公司或外国公司股份，依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之股利所得，得选择全数延缓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课征所得税，一经择定不得变更。”注意的是消灭公司应符合公司自设立登记日起至其决议合并、分割日未满五年及未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因此上述规定也被视为对新创公司股东之优惠，而设立超过五年之公司如需适用，则需与专业人士讨论是否有其他作法。

结论

第一代创业家退场机制有很多种，例如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开发行引进专业团队经营，家族退居幕后当投资人，但大多数中小企业如无法达到公开发行规模，仅能采取出售股权或被并购，采用此种方式前除了评估相关成本选择有利税制外，前期股权规划及盈余分配亦是考量因素，建议思考自身需求后与专业人士讨论。

¹ 台财税字第 09704552910 号。



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 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基础和前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由于研发费可以加计 100% 税前扣除，因此有很多公司为了利用该项政策来降低企业所得税费用，就盲目安排研发项目，列支研发费用，并将列支的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但是并没有对研发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没有留下相关的研发活动的记录。

然而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两大核心是“研发活动的判断”和“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归集”，而两者都需要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即判断研发项目是否为研发活动且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费用准确核算归集。

因此，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的基础和前提，科学合理地组织研发项目的管理，从研发费用的组织形式、立项、实施、结题、资料管理等方面用心规划，强力执行才是企业不被秋后算账的保证。

研发项目的规范管理主要从组织形式、流程管理两个方面着手实施，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研发项目的组织形式

1、主要组织形式

根据企业研发活动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研发项目一般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与集中研发。

- (1) 自主研发是指企业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研发，并对研发成果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
- (2) 委托研发是指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基于企业研发需求而开展的研发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如果研发成果所有权仅属于受托方，委托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3) 合作研发是指立项企业通过契约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的研发项目。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 (4) 集中研发是指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

2、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应签订合同，委托、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中，根据财税〔2018〕64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二、研发项目的流程管理

研发项目是以研发任务为中心，以研发团队为基本活动单位，在相应研发条件的保障之下，开展研发活动。企业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建议建立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以便可以更好地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研发项目的立项

企业研发项目立项需要有企业决议文件与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需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做、做什么、怎样做、做的条件、做后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水平、有什么创新点。

因此，项目计划书建议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1) 研发目标，包括研发意义、国内外现状、预期研发成果、预期实现的技术指标、预期应用价值等；
- (2) 研发内容，包括技术难点或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创新点、技术路线等；
- (3) 研发条件，包括研发基础、项目人员编制、经费预算等；
- (4) 项目进度安排，包括研发准备、技术攻关、试验测试等进度安排；
- (5) 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

2、研发项目的实施

为保证研发项目得以有效实施，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管理制度：

- (1) 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制度。企业可设立研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包括项目计划书的编制、项目招标、合同签订与管理、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归档等工作。
- (2) 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可明确项目的管理权责，实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并明确权利与责任。每一个项目一般确定一或两个项目责任人。
- (3) 研发费用全流程记录制度。为保证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从每个研发项目开始实施，研发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配合，对该项目的资源投入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例如，通过工时系统对研发活动人员参与某一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记录、通过材料领料单对某一研发项目的研发领用材料进行记录等。
- (4) 研发进度记录制度。例如，可对研发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节点进行记录，包括技术路线、使用的关键设备和材料等；可对新材料是否达到某一关键技术指标的测试过程进行记录，包括测试的方法、结果、结论等。
- (5) 项目调整制度。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主要研究人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项目责任人可及时向归口的科研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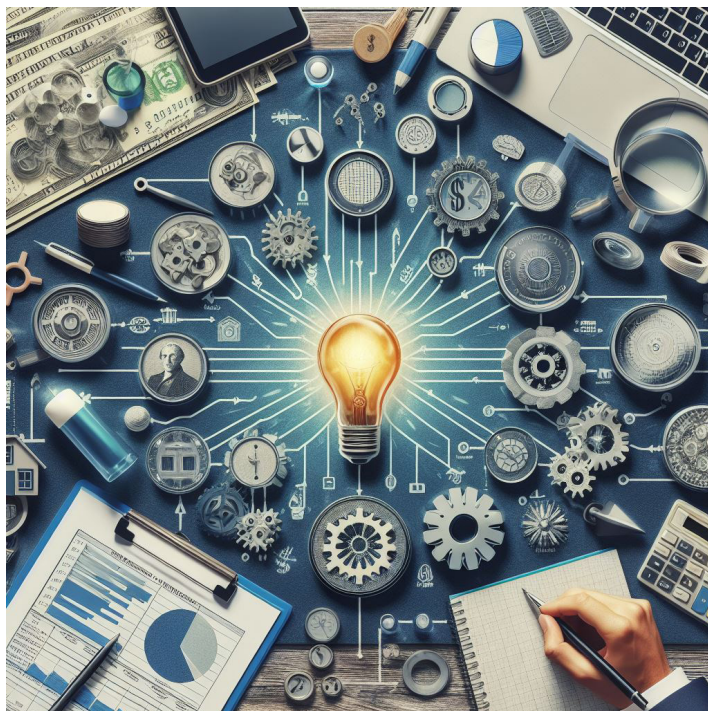
3、研发项目的结题

研发项目结束后，建议项目组形成结题报告，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知识产权成果、研发成果先进性、关键技术突破点、失败原因分析、技术测试报告等内容；建议财务部门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4、研发项目的资料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研发项目资料全程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资料管理职能。每个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由相关部门归档管理，从而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提供资料支撑。

上述研发项目管理方法的规范要求，如果企业做得相差甚远，或根本就没有做，极大可能不被税务认可，难以享受研发费的加计扣除，有些公司甚至要缴纳滞纳金，严重的可能会被罚款。





今年 (2024)7 月起 注册资本需 5 年内实缴到位

文 / 高雪麗 德安上海工商部經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国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有效解决了实缴登记制下市场准入资金门槛过高制约创新创业、注册资金闲置、虚假出资验资等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实践中也产生了盲目认缴、天价认缴、期限过长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投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大了发生债权股权纠纷的概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安全和诚信市场环境建设等。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

一、设置缴足期限

1、新成立公司

新《公司法》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也就是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成立的公司，股东们认缴的出资额需要在五年内缴清，且该认缴的出资期限在注册登记时需要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同时，新《公司法》对于未按期缴足的所承担的责任也进行了相应的约定，“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存量公司的

为实现规范注册资本的立法目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存量公司产生的震荡影响，新《公司法》采用了设定过渡期的立法设计，“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股东可以选择的出资方式

新《公司法》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新增加了股权、债权可以出资的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那么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我们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 1、评估作价确保价值。并非所有类型的财产都可以进行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还应符合“**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标准。因此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评估作价，确保能达到出资股东承诺的价值。
- 2、实际交付并及时过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应当实际交付并且到相关部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将非货币财产的所有权转至公司名下，才算完成了出资的义务。

三、认缴出资额加速到期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尽管有5年出资期限的限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四、老企业设置资本金过高，无法按期实缴怎么办？

注册资本是《公司法》规定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同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认缴出资一千万，公司如果赔了钱，公司资产不够还债了，可以要求股东补足出资，从自己口袋掏钱，完成一千万的承诺，帮公司还债。所以德安此前都有提醒我们的客户注册资本的设置需要符合实际需求，不要过高。

如果公司有实际业务经营，但之前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太高，到期不能缴纳注册资本金的，现在可以选择进行减资，基本要求如下：

- 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需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便于清楚的知道债权人名单及金额，进行逐一书面通知并公告，告知减资方案。
- 3、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以满足债权人的法定权利。
- 4、不得违法减资。

当然也可以选择股转、注销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如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与德安联系，我们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并给到合适的处理方式建议。



一文读懂什么是 SPAC 上市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SPAC 即“特殊目的并购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是继直接上市、传统买壳上市和 APO（Alternative Public Offering，在借壳上市同时实现私募融资），海外上市的一种新方式。

SPAC 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源于美国资本市场对监管变化的适应性创新，在监管层与交易所的共同推动下逐渐完善发展。所谓 SPAC，就是对借壳上市的形式进行改造，变借壳为造壳。它把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结合起来，既可以直接上市，又不用负担很多成本，融资也不用长时间等待。用这种方式上市，首先必须设立一个特殊目的的“空头支票公司”。设立这个公司的基本条件是要有可供收购的资产或公司。

“空头支票公司”通过信托的手段来进行集资。例如，先谈好的并购项目需要 1 亿美元，然后注册一个公司，再开 1 亿美元的空头支票收购，等把这个项目完全收购以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1 亿美元是以信托基金的方式保管的，不能挪做他用。但美国法律规定，如果 18 个月内不能完成并购交易并成功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信托基金将被取消。

而 SPAC 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实际上是对“空头支票公司”的改革和演变。公司创立者通过投资银行选择一些机构投资者，注入资产到这个特殊目的公司里去，并使其在满足上市最低要求后即刻上市，但同样必须在 18 个月之内完成并购交易。这整个过程就叫 SPAC，从事这种行为的公司也被称为 SPAC 公司。

就中国企业和投资机构的实际参与情况来看，2020 年起，境内企业开始参与 SPAC，开心汽车、和睦家以及蓝色光标等企业相继通过 SPAC 成功登陆美股。境内 VC/PE 机构也开始尝试 SPAC 交易，康桥资本、弘毅资本和春华资本等相继成立 SPAC 公司，高瓴在 2020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三家 SPAC 股权。2023 年 3 月 18 日，香港首家特殊目的上市公司，Aquila ACQ-Z (07836.HK) 在香港挂牌上市。

发行流程而言，SPAC 设立阶段由若干发起人（或称赞助人）出资设立一家空壳公司作为 SPAC 实体，发起人通常为具有投资、投行等专业经验的资深人士，或其他领域的知名人士；出资一般为公司上市后市值规模的 5%。设立完成后，SPAC 管理团队即可寻找合适的交易所和承销商，以此前设立的空壳公司为发行人申请 IPO。目前已开展 SPAC 交易的国家和地区均参照相应的 IPO 申请文件要求 SPAC 上市申请。IPO 上市后 SPAC 发起人需要在限定时间内（通常不超过 24 个月）寻找合适的并购目标公司并完成合并。

发起人确定目标公司后，SPAC 需要发布公告，对目标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与目标公司就合并展开谈判。在与目标公司达成一致后，SPAC 将向股东发布委托声明书，详细披露并购方案及目标公司的财务和运营状况，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备案或审查。与此同时，SPAC 股东将基于委托声明书，就是否同意与目标公司进行 De-SPAC 投票。

如果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既定比例的股东同意该项并购，则表示股东批准并购交易，SPAC 将与标的公司进行 De-SPAC。此时直到并购完成之前，不同意该项并购的少数股东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相应比例赎回 IPO 募集资金和收益。当赎回金额过多导致信托账户余额不足以维持 SPAC 上市地位或并购支付现金超过了信托账户资金总额时，发起人需引入新的投资者（PIPE）或自己补足资金。而在 De-SPAC 完成后，合并后的企业将成为具有实际业务的上市公司，SPAC 公司的生命周期即告结束。

SPAC 因其灵活的融资上市方式在全球疫情之间备受市场投资者青睐。在美股 SPAC 的影响下，英国、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资本市场也陆续开始引入 SPAC 机制，但是不同市场对于 SPAC 的准入标准也不同。

1、最低集资规模

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未给予具体的募资要求，但从过去实践角度经验，SPAC 发行规模大于 7500 万美金市值的 SPAC 更容易通过 SEC 审核。根据新加坡交易所最新的文件，要求 SPAC 最低发行规模为 1.5 亿新元，相当于 1.1 亿美金。港交所明确集资规模为 10 亿港元，相当于 1.5 亿美金，从基础门槛上来看港交所的门槛最高。

2、发起人资格

美国交易所对发起人并没有要求，以发挥市场主观能动性为主，但是 SPAC 发行的成功与否还是要看市场对发起人的简历“买不买账”，在市场上是否能顺利融资。

新加坡会参考发起人的过往简历，会考虑 SPAC 的创始股东的往绩记录和声誉以及其管理团队的经验 and 专业知识。其次新交所亦规定，如果创始股东及 / 或管理团队的情况有重大改变而可能对业务合并成功与否造成关键影响，则有关变动须先获得独立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批准，SPAC 才可继续上市，否则 SPAC 必须清盘。

港交所对发起人的资格要求最为严苛，根据《上市规则》第 18B.10 条及第 18B.11 条，《上市规则》SPAC 发起人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而 SPAC 必须有至少一名 SPAC 发起人为持有证监会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 / 或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的公司并持有至少 10% 发起人股份。如果发起人没有香港证监会的第 6 类 / 第 9 类牌照，视乎个别情况，联交所可根据其不时修订的最新指引而豁免香港证监会牌照规定。

3、投资者资格

港交所要求在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前，仅限专业投资者可以投资 SPAC。新交所与纳斯达克未作要求。

4、最低公众持股人数

纳斯达克全球市场规定最低公众持股人数为 400 人，新交所要求至少 25% 已发行股份由至少 300 名公众股东持有。港交所的关注点不在 SPAC 上而在于继受公司，要求继受公司须至少有 100 名股东。

5、最低每股 / 单位价格

纳斯达克要求最低股价 4 美元 / 股，但一般以 10 美元 / 股发行。新交所要求最低 5 美元 / 股。港交所要求最低 10 港元 / 股。

对于股价发起人而言发行 SPAC 也有相应的成本和风险，较低的股价能够提高股票的流动性，但是根据美股的经验，为了发起人和早期投资者有足够的套利空间，美股市场上的 SPAC 往往都是以 10 元的价格发行。

6、同股不同权问题

新交所不允许同股不同权。港交所还未有相关规定，美股也没有相关规定，但是通常情况下发起人及机构股东的投票权要远大于散户，所以美股 SPAC 的发起往往将发起人股和投资人股分割开来发行。

7、发起人最低投资份额与奖励股权上限

新交所和港交所加强了对散户投资者的保护，强制要求发起人最低股权认购数额，同时限制了奖励股权数额。新交所要求发起人需认购 2.5% ~ 3.5% 的数额，具体数额根据 SPAC 市值而定，奖励股权不超过 20%。港交所要求至少有一名发起人认购至少 10% 的股权数额，而奖励股权不得超过 10%。

8、IPO 到完全并购的时间

港交所规定 SPAC 从 IPO 到完成并购交易的时限为 36 个月，最多可延长 6 个月。新交所规定为 24 个月，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纳斯达克规定为 36 个月，但一般会约定在 18-24 月完成并购交易。

9、须存放在受托账户中的募集资金最低比例

纳斯达克规定 SPAC 募集的资金最低需有 90% 存放在受托账户，但市场惯例是将 100% 募集资金存放在受托账户。联交所的规定为 100%，新交所的规定为 90%。

10、SPAC 并购交易的股东会批准条件

新加坡和美国基本一致，需要半数股东赞成，但主要依据具体章程为主。香港加大了投资人保护，仍需要半数股东赞成，但这半数股东中不包括 SPAC 发起人以及其他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

11、PIPE（上市后私人股权投资）规定

PIPE 意为“私人股权投资已上市企业”，在 SPAC 与标的企业合并时如果资金不足可以引入私募，由一笔或多笔私募满足企业并购的要求。通常来讲这笔私募由私募、SPAC、目标公司三方来协商。但在港交所对这一项内容有了新的规定，港交所要求私募的投资根据并购公司上市前的估值，须占继受公司（合并后企业）预期的市值 7.5%-25% 的份额，估值越高，份额的要求越低。同时，港交所还对 PIPE 投资人有所要求，PIPE 投资至少要有 50% 来自至少三名机构投资者，三者的资产管理总值须分别至少达 80 亿港元（10.3 亿美元）。

12、权证摊薄限制

港交所规定 SPAC 发行权证的总数不得令行使后所发行股份数目超过该等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包括发起人股份）数目的 50%。换言之，就是认购权证对股权摊薄的影响不得超过 50%。新交所仅规定了首次公开发售发行的权证产生的摊薄影响不得多于 50%。纳斯达克对此无明文规定。

13、赎回权

为了保护基础投资人，通常 SPAC 在上市后会给予投资人相应数额的赎回权，在投资人对目标公司感到不满意时，或者有相关需求时可以行权，强制 SPAC 赎回投资人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港交所与纳斯达克规定全体股东享有赎回权，但在纳斯达克，一般发起人会承诺放弃赎回权。新交所规定仅独立股东享有赎回权。

14、锁定期

为了保护投资人权益，上市之后大股东股权会有一定锁定期。纳斯达克没有相关明文规定，但市场惯例为完成并购后的 6 ~ 12 个月具有股权锁定期。新交所在锁定期上分为两个阶段，大股东 50% 的股权有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减持前 50% 后，剩余的 50% 还有 6 个月的锁定期。港交所规定大股东需要有 12 个月的锁定期。

表 4

	联交所 (HKEX) (建议)	新交所 (SGX)	纽交所 (NYSE)	纳斯达克 全球市场 (NGM)	纳斯达克 资本市场 (NCM)
SPAC 集资规模	10 亿港元以上	未要求, 但 SPAC 市值须大于 1.5 亿新元 (约 1.1 亿美元)	未要求, 但 SPAC 市值须大于 1 亿美元	未要求, 但 SPAC 市值须大于 7500 万美元	未要求, 但 SPAC 市值须大于 5000 万美元
发起人资格	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 至少一名 SPAC 发起人为证监会持牌公司	发起人往绩记录和管理团队专业知识	考虑发起人经验及往绩记录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投资者资格	仅限专业投资者	未做要求			
最低公众持股人数	继受公司须至少有 100 名股东 (而非传统 IPO 的 300 名)	至少 25% 已发行股份由至少 300 名公众股东持有	400	400	300
最低每股 / 单位价格	10 港元	5 新元	4 美元; 通常 SPAC 以每单位 10 美元上市发行		
是否允许同股不同权	无相关规定	不允许	无相关规定, 但通常会分为发起人股与投资者股两类		
发起人最低投资份额	至少一名发起人持有至少 10% 的发起人股份	根据 SPAC 市值, 份额可为 2.5% ~ 3.5%	无相关规定		
发起人提成股份上限	10%	20%	无相关规定		
IPO 到完成并购的时间	36 个月, 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24 个月, 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	36 个月, 但一般约定在 18-24 个月完成 De-SPAC		

续表 4

	联交所 (HKEX) (建议)	新交所 (SGX)	纽交所 (NYSE)	纳斯达克 全球市场 (NGM)	纳斯达克 资本市场 (NCM)
须存放在受托 账户中的募集 资金最低比例	100%	90%	90%, 但市场惯例为 100%		
SPAC 并购交 易审批标准	继受公司须符合相关交易所关于 IPO 的规定				
SPAC 并购交 易的股东会批 准要求	须过半数 SPAC 股东赞成, 但 不包括发起人 及其他拥有重 大权益的股东	须过半数 SPAC 股东赞成, 并受限于章程			
独立 第三方投资	独立第三方 投资须占继 受公司预期 市值的至少 15% 至 25%	没有规定			
赎回权	全体股东享有	仅限 独立股东享有	全体股东享有, 但一般发起人会承诺放弃赎回权		
锁定期	12 个月	6 个月 (相关 要求的发起人 需就所持股份 的 50% 再多履 行 6 个月的锁 股期)	无相关规定, 市场惯例为完成并购后的 6-12 个月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香港联交所对 SPAC 上市的监管，既有与其他上市方式相同的要求，也有其特殊性。特殊性主要是基于 SPAC 为现金公司、降低后续收购不确定性影响等做出的安排，主要表现为对发起人和投资人资格、资金托管、存续时间、赎回退出等做了区别对待和比较硬性的规定。发起人可以享受较低的投资成本，比如每股成本 0.0001 港元、拥有提成权等，但也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如所持证券不得上市交易、存在禁售期、配合投资人赎回退出等。这些义务提高了发起人的退出成本和难度。

尤其重要的是，对 SPAC 募集的资金，联交所要求封闭托管，以求最大限度保全投资人资金不受损失。为了避免 SPAC 迟迟不完成交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也赋予其赎回退出权利。

因此，在 SPAC 上市阶段，现行规则对上市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都做了一个比较好的平衡，发行价格也得以确定，无需再次定价。但 SPAC 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来说，可能不太友好，主要是因为存在权证、提成权等安排，会摊薄其股份。但是通过 SPAC 方式上市可以在传统上市中保荐机构费用、支付会所和律所的费用、其它服务费、股票承销费用、交易所、监管机构费用这六部分费用中省去承销费用。往往承销费用在上市总费用中占比最高。因此通过 SPAC 方式上市也比传统 IPO 和借壳上市便宜不少。但这也比较考验发起人团队的实力。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房屋税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 (2023/12/19)

为减轻单一自住房屋税负、鼓励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税负，财政部拟具房屋税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经行政院核转立法院审议，立法院于第 10 届第 8 会期第 12 次会议三读通过，其中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采全国归户差别税率课征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重点如下：

- 一、对于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进行“全台湾境内归户”，除特定房屋适用较低税率外，针对持有多户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调高其法定税率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须按全台湾境内持有户数“全数累进”课征。
- 二、特定房屋适用较低税率：酌降房屋现值一定金额以下之全台湾境内单一自住房屋税率为 1%、出租申报租赁所得达租金标准或继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税率为 1.5% 至 2.4%（原为 3.6%）及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销售期间（2 年）内者，法定税率调整为 2% 至 3.6%；超过 2 年之余屋则适用 2% 至 4.8%。
- 三、考量城乡差距及各地方政府评定之房屋标准价格不同，爰授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纳税义务人持有房屋全台湾境内总户数订定差别税率及其适用全台湾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优惠税率之房屋现值金额。另为使地方政府前述之订定有其准据，且为使发展类似之地方政府订定之税率不致差异过大，明定地方政府得参考财政部公告之基准订定。

- 四、明定地方政府已订定差别税率及全台湾境内单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现值一定金额，且均符合财政部公告之基准，如仍造成税收实质净损失，由中央政府补足；未订定差别税率者，应依上述基准计课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之房屋税。
- 五、参考现行地价税课征方式，增订自住房屋设籍要件，房屋税由按月计征改按年计征，期房地持有税课征一致，简化作业；另增订信托房屋，与委托人或受益人持有之房屋并计户数适用差别税率，防止分散持有，规避较高税率。
- 六、配合房屋税改按年计征，以每年 2 月末日为纳税义务基准日，及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征收，课税所属期间为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使用情形倘有变更，纳税义务人应于每期房屋税开征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当地主管稽征机关申报；使用情形变更致税额减少，如逾期申报，自次期开始适用；致税额增加，自变更次期开始适用。
- 七、参照平均地权条例规定，删除当地民意机关推派代表参加不动产评价委员会之规定，并定明专家学者、民间团体（例如不动产估价师公会、土木技师公会及建筑师公会）代表担任上述委员会委员所需具备不动产估价、土木或结构工程、建筑、都市计画等专业领域条件及其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与定明任一性别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一。
- 八、明定住家用房屋现值在新台币 10 万元以下免征房屋税之适用对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台湾境内 3 户为限，并排除非属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适用，防杜将房屋分割为小坪数，取巧适用免税。

台湾“立法院”三读通过“所得税法第 17 条条文修正草案”

台湾“立法院”第 10 届第 8 会期第 12 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三读通过“所得税法”第 17 条条文修正草案，修正幼儿学前特别扣除额规定，并将房屋租金支出列举扣除改列为特别扣除，俟总统公布后，将自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5 年 5 月申报 2024 年度综合所得税时即可适用，修正内容说明如下：

一、幼儿学前特别扣除额

扩大适用年龄至 6 岁，纳税义务人申报扶养 6 岁以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额度由现行新台币 (下同) 12 万元提高为 15 万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加成 50%，即每人扣除 22.5 万元，并取消排富规定，适度减轻所有育儿家庭之经济负担。

二、房屋租金支出特别扣除额

为照顾无自有房屋族群，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现行列举扣除改列特别扣除项目，申报户无论采标准或列举扣除方式，纳税义务人与配偶及受扶养直系亲属在台湾地区境内无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 (减除接受政府补助部分) 得列报特别扣除，每一申报户每年扣除上限由现行 12 万元提高至 18 万元，并订定排除适用规定，当年度综合所得税申报适用税率在 20% 以上 (包括适用累进税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税率分开计税，或按 20% 课征基本税额) 者，不适用之，以使政府资源有效运用。

本次修正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于 2025 年 5 月申报综合所得税时适用。

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大陆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有效解决了实缴登记制下市场准入资金门槛过高制约创新创业、注册资金闲置、虚假出资验资等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实践中也产生了盲目认缴、天价认缴、期限过长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投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大了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概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安全和诚信市场环境建设等。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

详细内容详本期双月刊。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4年01、0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4年0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4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